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四）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行长刘敏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雪梅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行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六）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相关方案确定后将另行公告。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兰州银行	股票代码	00122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少伟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电话	0931-4600239		
传真	0931-4600239		
电子信箱	dongshihui@lzbank.com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4,179,417	3,920,688	6.60	3,994,942
营业利润	834,519	897,315	-7.00	988,725
利润总额	829,720	889,713	-6.74	987,720
净利润	900,714	975,060	-7.62	970,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450	951,612	-8.95	943,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0,137	896,134	7.14	984,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3,272	11,785,056	-27.34	-734,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1	0.1460	4.18	0.14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1	0.1460	4.18	0.1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2.73	上升0.10个百分点	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2.55	上升0.58个百分点	3.03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3,101,516	530,015,338	0.58	486,284,927
负债总额	496,643,028	494,217,741	0.49	450,395,516
所有者权益	36,458,488	35,797,597	1.85	35,889,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31,471	35,404,845	1.77	35,540,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5	5.34	2.06	5.36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

2.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计算。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5,695,697,168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521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47	1,036	-3,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680	80,528	-49,9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3	-7,594	-1,0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229	18,493	-13,5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22
合计	-93,687	55,478	-40,637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本行不存在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情形。

3.存款和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9,063,305	255,000,961	1.59	245,368,982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2,460,070	204,252,839	4.02	193,967,501
个人贷款和垫款	53,743,911	58,363,246	-7.91	59,441,263
加：应计利息	1,927,649	1,877,975	2.65	1,319,96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068,325	9,493,099	-4.47	9,359,742
吸收存款	374,834,114	376,271,397	-0.38	356,168,170
公司存款	86,726,393	91,134,833	-4.84	89,753,147
个人存款	262,269,577	257,586,628	1.82	242,653,512
保证金存款	14,388,337	14,570,955	-1.25	13,911,481
其他存款	609,700	399,109	52.77	137,350
加：应计利息	10,840,107	12,579,872	-13.83	9,712,680

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吸收存款。

4.补充财务指标

指标	监管指标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75.17	88.02	72.3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12.85	180.39	144.80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68.60	69.81	72.99
不良贷款率（%）	≤5	1.78	1.82	1.83
拨备覆盖率（%）	≥130	191.69	198.38	201.60
拨贷比（%）	≥1.8	3.41	3.62	3.7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34	6.30	6.2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18	10.47	11.4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47.28	46.90	44.1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4.12	5.60	2.9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4.62	14.72	17.7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39.06	89.07	10.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87.82	96.31	16.01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	0.34	0.38	0.41
成本收入比（%）	≤45	27.43	31.89	31.30
资产负债率（%）	-	93.16	93.25	92.62
净利差（%）	-	1.27	1.33	1.42
净息差（%）	-	1.30	1.37	1.43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2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8.74	498,058,901	-	498,058,901	-	-	-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1	410,624,600	-	403,381,000	7,243,600	质押 司法冻结	210,624,600 200,000,000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300,879,700	-	-	300,879,700	质押 司法冻结	297,450,000 300,879,700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282,560,500	-	277,600,000	4,960,500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279,972,000	-	275,000,000	4,972,000	质押	99,200,000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245,805,000	-	-	245,805,000	质押并司法冻结	245,805,000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	174,680,000	-	-	174,680,000	-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55,000,000	-	-	155,000,000	-	-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50,000,000	-	-	150,000,000	质押	150,000,00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05,600,000	-	-	105,600,00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中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879,700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45,8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805,000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680,00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00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00,000
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94,258	人民币普通股	93,194,258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59,361,335	人民币普通股	59,361,335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中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本行不存在优先股。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本行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三、重要事项

详见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建平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建平先生。

6.会议地点：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46,289,593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69,553,210股的45.58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9,818,256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4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6,471,337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09%。

本行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并设立支行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有表决权的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434,972,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拟收购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并设立支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54,679,037	96.2524	55,054,856	3.6428	1,583,700	0.1048	434,972,000	22.3488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刚、魏子玉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情况，本行定于2026年9月4日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相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网络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征集问题事项

本行现就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日18: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请有意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5:00-16:00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平台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本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行长刘敏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独立董事代表以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4600239

电子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本行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本行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本行董事李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燕女士向本行董事会申请辞去本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李燕女士原定任期至本行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其辞任自2026年8月28日起生效。辞任后，李燕女士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燕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亦无就其本人的辞任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且已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李燕女士原定任职期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燕女士辞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补选董事。

李燕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本行的经营管理、财务规范与战略制定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谨此向李燕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李燕女士签署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8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报告同日在兰州银行门户网站（www.lzbank.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的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8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63888199
电子邮箱：lyir@ceic.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泽由、李宁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8600
电子邮箱：project_lydlecm2026@citics.com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40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8\%\times 50/365\approx 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59	0	39,95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郑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杏娟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3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8、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01,119,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9,721,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1,397,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0,786,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1%。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邱奕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666,447,021	98.72%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6,114,840	94.32%	-	-	-	-	-	
1.02	选举方贤水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667,642,194	98.76%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7,310,013	94.52%	-	-	-	-	-	
1.03	选举吴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666,420,770	98.72%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6,088,589	94.32%	-	-	-	-	-	
1.04	选举赵东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667,632,053	98.76%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7,299,872	94.52%	-	-	-	-	-	
1.05	选举金丹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667,632,574	98.76%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7,300,393	94.52%	-	-	-	-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侯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667,644,179	98.76%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7,311,998	94.52%	-	-	-	-	-	
2.02	选举陈林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667,633,293	98.76%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7,301,112	94.52%	-	-	-	-	-	
2.03	选举洪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667,632,366	98.76%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7,300,185	94.52%	-	-	-	-	-	
3.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73,871,574	98.99%	2,016,907	0.07%	25,230,675	0.93%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3,539,393	95.54%	2,016,907	0.33%	25,230,675	4.13%	-	
4.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4.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3,067,015	92.19%	90,500	0.01%	47,629,460	7.80%	2,090,332,18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63,067,015	92.19%	90,500	0.01%	47,629,460	7.80%	-	
4.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85,505,800	95.86%	46,200	0.01%	25,234,975	4.13%	2,090,332,18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5,505,800	95.86%	46,200	0.01%	25,234,975	4.13%	-	

1、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4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的子议案4.01和4.02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4的子议案4.01和4.02回避表决。

4、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金丹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侯江涛先生、陈林荣先生、洪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3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第十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邱奕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方贤水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人选和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拟设立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由邱奕博先生、侯江涛先生、方贤水先生、金丹文女士组成，由邱奕博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陈林荣先生、侯江涛先生、洪鑫先生、金丹文女士、罗丹女士组成，由陈林荣先生担任召集人；

3、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侯江涛先生、陈林荣先生、赵东华先生组成，由侯江涛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洪鑫先生、侯江涛先生、陈林荣先生、邱奕博先生、吴中先生组成，由洪鑫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奕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松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连财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郑新刚先生、倪金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郑新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新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玉刚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全面负责日常内部控制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赵冠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剩余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即最后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6,666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注销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